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丁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53,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2,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2021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933 号),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 2021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375.8 万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47,6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 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专项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考核结果及 2022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 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苏州旭杰建

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9,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群、颜廷鹏、陈吉容、张爱平、詹丽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喆等 2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 453, 59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9,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群、颜廷鹏、陈吉容、张爱平、詹丽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9,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群、颜廷鹏、陈吉容、张爱平、詹丽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9,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群、颜廷鹏、陈吉容、张爱平、詹丽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9,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何群、颜廷鹏、陈吉容、张爱平、詹丽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公司	1, 856, 546	99. 6779%	6,000	0. 3221%	0	0%
	2021 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	5, 900	98. 3333%	100	1.6667%	0	0%
	<2022 年股						
	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						
	议案》						

十五	《关于〈公	5, 900	98. 3333%	100	1. 6667%	0	0%
	司 2022 年						
	股权激励计						
	划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十六	《关于公司	5, 900	98. 3333%	100	1. 6667%	0	0%
	<2022 年股						
	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						
	议案》						
十七	《关于提请	5, 900	98. 3333%	100	1. 6667%	0	0%
	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						
	理 2022 年						
	股权激励计						
	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						
十八	《关于与激	5, 900	98. 3333%	100	1. 6667%	0	0%
	励对象签署						
	股票期权授						
	予协议的议						
	案》						

(二十)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公开征约	表决结果		
序号	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水 坎知木
十三	《关于〈公司	0	0	0%	通过

	2022 年股权				
	激励计划(草				
	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		0	0%	
	公司 2022				通过
1,2	年股权激励	0			
十六	计划实施考	U			
	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		0	0%	
十七	理 2022 年	0			通过
	股权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					Ħ
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徐其干、侯越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